

# 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1.2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委托服务及说明

2.1 乙方提供应急处置服务相关工作。

2.2 乙方工作内容

1. 提供应急处置满意度调查服务：根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2. 提供市民诉求办理不纳入考核材料复核服务。以办理 12345 群众诉求为重点，每个月针对不纳入考核诉求规则变化，从文字撰写、佐证资料、文件格式、不计入考核类型等角度，指导科室、村居和专班坐席员调整不纳入考核材料准备工作。

3. 提供应急处置问题与对策建议服务：每个月针对应急处置排名情况，挖掘市民诉求变化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找准问题与对策建议，面向应急处置中心、职能科室、村居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和培训。

4. 提供应急处置典型经验和做法的服务：收集全市其他区县和镇街优秀的经验、做法和机制，为甲方提供针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问题、建议和策划，为职能科室和社区居委会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导。

5. 提供应急处置新政策的解析和研究服务：针对七有五性、每月一题及每月市中心工作要求调整等相关新政策进行解析和研究，及时优化甲方工作细则和具体操作，并形成专业的解析材料。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2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3.2 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2.1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50%，计人民币：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3.2.2 尾款：

本合同项目结束后（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计人民币：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3.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和联系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53502617055

联系人：张莹

电话：13331068175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4.2 根据应急处置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服务标准进行调整。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应急处置服务工作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响应并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满七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4.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当班值守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工作涉及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渎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

4.6 奖励:2023年8月考核期至2024年7月考核期,甲方有权依据本街道应急处置工作全市月度排名成绩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本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全市月度排名前50名以内(含50名)奖励15000元,51名-100名奖励10000元,101名-150名奖励5000元,151名及以后不奖励。本项目如产生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按照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节点已3.2支付方式时间为准。如奖励金额有变动,甲乙双方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奖励金额。

4.7 惩罚:2023年8月考核期至2024年7月考核期,街道每出现一次全市月度排名成绩在151-199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5000元,200-299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10000元,300名之后(包括300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30000元。本项目如产生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按照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节点已3.2支付方式时间为准。如奖励金额有变动,甲乙双方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奖励金额。

4.8 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9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的要求。

5.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5.4 乙方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6 乙方涉及到甲方的工作内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对包括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尚未对外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信息,依法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6.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甲方因政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等，可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 (1) 乙方未完成甲方的工作标准；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6.7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做为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7.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续签与服务增加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如双方未及时续签合同，但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则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条款除外）执行有关项目的一切事宜。

9.2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增加其他服务内容的，则乙方有权就新的服务内容与原服务内容一并测算成本，并将测算报告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表示甲方接受测算金额。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并以附加的形式增加，附件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期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3.8.1



乙方（盖章）：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 2 号东 6 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3.8.1



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